

决 议

1985/47. 小规模采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0年7月27日第1535(XLIX)号决议规定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其中第4(g)段；

确认小规模采矿和采石对一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切实贡献，特别是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和促进区域发展，

注意到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许多采矿是由小规模作业完成的，而这些作业有许多面临着特殊问题，其中包括缺乏机械化设备，没有小矿勘探和作业的专门知识，在一些国家，其法律规定与大规模采矿的不同，以及销售情况不同，

还注意到就小矿勘探、估价、开发和作业的各个方面交流资料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受益，继续研究基本设施、设备和开发方面的问题是寻找出采矿的适宜规模的一个重要步骤，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最近三届会议对肥料原料和非金属矿物资源的讨论，

1. 建议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应在讨论矿物资源时审议小规模采矿问题；

2. 请秘书长在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编写报告时将小规模采矿问题考虑在内；这些报告应包括对小规模采矿的总的看法以及对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取得的经验的评价；

3. 还请秘书长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审查是否有小规模采矿作业可以作为训练和发展小规模采矿新方法的示范项目，并就此向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促请各国政府早日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国小规模采矿的资料和报告。

1985年7月25日

第52次全体会议